

# 輔仁大學籃、排球場管理規則

經 111.11.02 111 學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球場以體育正課教學、代表隊訓練及校內師生比賽使用為主，其餘時間依不同時段對校內師生員工或對校外人士開放，供體育活動使用。
- 二、體育正課教學、代表隊訓練及比賽須經學生事務處體育室排訂時間使用，由任課老師、教練或主辦單位負責管理。
- 三、凡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本校籃、排球場時，須在本校無教學、訓練、及師生校內外比賽間舉辦活動。
- 四、凡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時，須經本校有關單位核定後始得使用。
- 五、校內師生員工假日借用本場地時，須收工友加班費及清潔費。
- 六、校內師生員工借用籃、排球場練習每週最多借用 2 次，每次限 2 小時。如為辦理各種系際或校際比賽，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。(增列)
- 七、如假借辦理比賽之名，借用場地練球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則處以停止使用場地（停權）一學期之處分。
- 八、校外單位或團體借用本場地時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、場地費：一天一千四百元，半天八百元。
  - (二)、工友加班費：一天二千元，半天一千二百元。
  - (三)、每時段加收清潔費五百元至一千元，視使用人數多寡而定。
- 九、借用場地活動期間，有關人員、車輛進出本校，另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收費。
- 十、使用者應愛護球場設備，並共同維持球場之清潔及秩序。
- 十一、凡租借場地期間，體育室須派員一人負責場地之管理。
- 十二、凡違反本辦法及未遵守管理員之勸告者，得請其離場，情節重大者得取消使用資格，如有損壞、污染場地情事照原價賠償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